

臺北榮民總醫院輻射工作人員認定紀錄表

單位名稱：_____ 職稱：_____

受評估人員姓名：_____

身分證字號/居留證：_____

輻安證書/訓練證明字號：_____

職業曝露評估：

本人為放射性物質或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操作人員，其工作性質符合「游離輻射防護法」第二條，**輻射工作人員**指受僱或自僱經常從事輻射作業，並認知會接受曝露之人員。

認定結果：

該員屬非輻射工作人員。

該員屬輻射工作人員。依游離輻射防護法應施行個別劑量監測(配帶個人劑量佩章)、接受輻射相關繼續教育訓練(每年3小時)、進行定期健康檢查(檢查項目準用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定)。

受評估人員簽名：_____

評估人員(簽章)：_____

(評估人員為單位內輻防人員/本院輻管會/雇主/受評估人員主管)

雇主或受評估人員主管(簽章)：_____

評估日期：_____

1. 本表依中華民國93年06月28日會輻字第0930020987號令釋之[輻射工作人員認定基準]為依據所制定，一式兩份，由本院輻射管理委員會(簡稱輻管會)及受評人各執一份。
2. 新進同仁新申請劑量配章時請同時填寫本紀錄表，並於劑量佩章停用或離職時主動告知本院輻管會。
3. 證書字號得以於取得訓練證明或取得輻安證書後補，並請主動以電子方式寄送以利留存。
臺北榮總輻射管理委員會 電子信箱:rapo2007@vghtpe.gov.tw

臺北榮民總醫院輻射工作人員認定紀錄表

單位名稱：_____ 職稱：_____

受評估人員姓名：_____

身分證字號/居留證：_____

輻安證書/訓練證明字號：_____

職業曝露評估：

本人為放射性物質/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操作人員，或其工作性質符合「游離輻射防護法」第二條，輻射工作人員指受僱或自僱經常從事輻射作業，並認知會接受曝露之人員。

認定結果：

該員屬非輻射工作人員。

該員屬輻射工作人員。依游離輻射防護法應施行個別劑量監測(配帶個人劑量佩章)、接受輻射相關繼續教育訓練(每年3小時)、進行定期健康檢查(檢查項目準用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定)。

受評估人員簽名：_____

評估人員(簽章)：_____

(評估人員為單位內輻防人員/本院輻管會/雇主/受評估人員主管)

雇主或受評估人員主管(簽章)：_____

評估日期：_____

1. 本表依中華民國93年06月28日會輻字第0930020987號令釋之[輻射工作人員認定基準]為依據所制定，一式兩份，由本院輻射管理委員會(簡稱輻管會)及受評人各執一份。
2. 本紀錄表應保存至受評估人離職為止。